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7號

上訴人 黃琳貯

被上訴人 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被上訴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參加人 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錦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17號確認信託契約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
0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鈴